

会计资格考试政策有变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B5_84_E6_c43_67692.htm

财政部、人事部近日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，对原有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及其实施办法作了修订，决定从2001年开始对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政策作适当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当放宽报名条件。报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；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规定的会计工作年限，学历以上不再区分财经专业和非财经专业，也不再强调是否具备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或助理会计师职称。

二、调整考试科目。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定为二个科目：《初级会计实务》、《经济法基础》，取消原《成本会计》考试科目；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定为四个科目：《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》、《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》、《财务管理》、《经济法》。

三、实行单科累计制度。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，即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。部分科目合格后，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核发成绩通知单。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，仍须在一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